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内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69 亿元委托贷款。中国华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华电发生关联交易 2 次，累计金额 48,364.88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69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执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中国华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华电的关联交易发生 48,364.88 万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 37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基本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10.43 亿元，净资产 2641.8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40.35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中国华电向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69 亿元委托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缺口持续增大，为保障供热期间安全稳定及正常运营，履行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中国华电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 3.69 亿元委托贷款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

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李西金、李瑞光、王锡南及李亚光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四）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意见；

（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